

#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3〕18号

---

## 对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167号提案的 答 复

李世平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楚雄州教育教研工作的提案》（第167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中小学教研工作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2019年11月，《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以下简称“意见”）印发。“意见”指出：“教研工作是保障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支撑。长期以来，教研工作在推进课程改革、指导教学实践、促进教师发展、服务教育决策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教研工作的主要任务：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引领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深入研究学生学习和成长规律，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服务教育管理决策，加强基础教育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进入新的世纪，教研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研究。

## 二、楚雄州中小学教研工作的基本现状

1990年，楚雄州教育委员会内设“教学研究室”，行政级别为正科级，人员编制10人，配教研室主任（正科级）1人。1995年，中共楚雄州委批准（党组字〔1995〕39号）成立“楚雄州教育科学研究所”，为副县级事业单位，由州教委管理，州教委教研室合并教育科学研究所。1996年，楚雄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州编发〔1996〕30号）批准楚雄州教科所人员编制25人。2019年，按照新一轮机构改革的要求，更名为楚雄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所。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 的通知》（楚编办发〔2019〕14号）明确，楚雄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所核定事业编制23人，内设办公室、中等（中学）教育体育研究室、初等教育体育研究室3个内设机构。其中，所长1名（副处级，六级职员），副所长2名（正科级，七级职员）；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八级职员）。编制结构为：管理人员编制1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2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现有工勤人员自然减员后，不再调入、招录工勤人员）。

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楚雄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工作认真按照省、州党委政府、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和上级教研部门的工作部署和安排，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教育体育工作中心任务，在完善中小学教育学业质量监测和评价，持续推进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稳步提升教育体育科研水平和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

2019 年 11 月，《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指出：“进入新时代，面对发展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教研工作还存在机构体系不完善、教研队伍不健全、教研方式不科学、条件保障不到位等问题，急需加以解决。”同全国一样，全州的教研工作也存在着不少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教研机构人员不足，年龄结构老化。据 2020 年统计，全州教研部门实际在编在岗人员只有 47.6%，在编不在岗人员比例达 52.4%，工作岗位人员不足，年龄结构老化；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所编 23 人，在岗 10 人，平均年龄 54.1 岁，已经严重影响教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教研水平的提升。

二是教研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教研管理者和教研人员对国际国内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关注不够，对教育教学理论和相关政策的学习不到位，对全州教育教学中存在

的困难和问题缺乏预见性,不能切实有效解决制约教育质量提升的全局性、根本性问题。

三是深入基层调研指导不足。对基层教育教学工作的分类调研和指导不够,对基层创造的宝贵经验总结提炼和推广运用不够,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查找不及时、不精准,教育科研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

四是普通高中教学督查指导成效不够明显。普通高中教学督查指导工作缺乏前瞻性、系统性与针对性,观念陈旧,手段方法单一,重点不够突出,成效不够明显,全州高考高分段学生总量偏少,部分优质生源集中的学校“贡献率”偏低,县市之间及校级之间发展不平衡,离广大人民群众期望还有较大差距。

### 三、楚雄州中小学教研工作展望

2023年5月15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方案》《楚雄州教师全员培训工程实施方案》《楚雄州教育科研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楚政办函〔2023〕40号)。其中,《楚雄州教育科研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提出了2023—2025年全州教育科研提升工程将要实施的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教育科研规范化学校建设、教育科研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教师基本功和课堂教学竞赛、教育科研人员能力提升和教育科研机构体制机制建设六大项目,并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经费投入、强化督导评估三项保障措施。今后三年,在教育科研机构体制机制建设方面,将严格按照《楚雄州教育科研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完善州、县、校三级教研工作体系，形成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教育科研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专业标准和准入条件选配备教研员，采用公开选调、考察选调和紧缺人才引进等方式，充实教研员队伍。州、县市教研机构要配齐培强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支持在各级各类学校或其他相关机构聘请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兼职教研员。州、县市教育科研机构参照一级高完中标准设置高、中级专业结构比例。严格执行“教研员每学年开展听课、评课、上示范课等时间不少于 50 天”的硬性规定。建立教研员对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挂点联系帮扶指导制度。州、县市教研员每学年需完成 2 项以上专项调研任务，高质量命制或审查 2 套以上学科检测试题，开展学科或综合性专题讲座 3 次以上。

再次感谢你长期以来对教育事业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希望继续对全州教育教育科研事业给予关注、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邓建明 13987851690

---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